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30名激励对象办理21.1143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12.4999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